##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辽海渔环字[2018] 49号

## 关于印发 2018 年辽宁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沿海各市海洋与渔业局,各有关监测任务承担单位:

根据国家海洋局 2018 年海洋环境监测工作部署,结合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省厅制定了《2018 年辽宁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做好今年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清形势任务。2018年是水污染防治 攻坚战起步实施关键年,近岸海域水质已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 考核重要内容,省厅将对近岸水质监测站位进行优化调整,并将 建立近岸海域水质考核机制,请各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工作方案》的要求,切实承担起所辖海域海洋环境监测的职责。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机制,确保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本地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任务。

二、合理安排本地区监测任务。沿海各市要根据省厅统一部署要求,编制本地区监测方案。结合本地区需求,安排监测项目,科学布设监测站位,要做到"四个清楚"。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各项基础工作,切实为地方党委、政府治理海洋生态环境提供决策依据。

三、强化监测信息传输与监测产品发布工作。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和各任务承担单位于每月 2 日前向省厅报送上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海洋环境监视监测与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向省厅提交监管报告。各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需求,建立海洋环境公报、通报、专报等评价机制,发布监测产品。建立海洋环境监测评价信息系统,构建分级负责的数据传输网络和监测评价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系统,规范数据逐级按时汇交,及时上传监测数据,实现监测数据共享。

四、加强海洋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沿海各市及各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提高监测数据管理工作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完善保障体系,严格按监测方案和技术要求出海监测,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可靠。省

厅将对各市及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资料的完整 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抽查,适时进行通报。

